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昆山国创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
CHINA BOND INSURANCE CO.,LTD.

2020 年 12 月

声明

本期凭证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创设备案，接受创设通知编号【W200109】。创设备案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凭证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凭证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本期凭证，应当认真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承诺本创设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创设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创设的本期凭证，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创设说明书对本期凭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创设说明书。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创设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本期凭证创设情况	3
一、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3
二、本期凭证创设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凭证的创设条款及相关安排	3
一、凭证的创设条款	3
二、凭证的簿记建档	4
三、凭证登记托管安排	6
四、信用保护费支付安排	6
五、凭证的流通交易	7
六、其他事项说明	7
第三节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历史沿革与股东情况	9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能力	10
四、创设机构资格与资质	10
五、创设机构的公司治理情况	11
六、业务开展情况	12
七、风险管理体系	14
八、财务情况及分析	17
九、内部管理制度	22
第四节 标的债务情况	24
一、参考实体情况	24
二、关联关系说明	24
三、标的债务情况	24
第五节 信用事件	26
一、信用事件范围	26
二、信用事件定义	26
第六节 结算安排	28
一、到期注销	28
二、结算条件	28
三、信用事件结算安排	29
四、其他与结算相关的事项	29
第七节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1
一、税收	31
二、凭证持有机构会议	31
三、弃权	34
四、争议的解决	34
五、风险提示	3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6
一、备查文件清单	36
二、查询地址	36

20 昆山国创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申购要约	37
20 昆山国创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公告	38
20 昆山国创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结果通知	39
20 昆山国创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情况公告	40
20 昆山国创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41
20 昆山国创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存续期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42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创设机构：指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NAFMII/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3、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指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 4、本期凭证：指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昆山国创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 5、本创设说明书、本说明书：指《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昆山国创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 6、凭证持有机构/凭证持有人/投资人：认购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机构或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机构；
- 7、凭证簿记建档：指由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流程为本期凭证定价及配售的程序；
- 8、簿记管理人：指负责本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机构，由创设机构或参考债项的主承销商担任；
- 9、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10、北金所：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11、银行间市场：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12、营业日：指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13、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14、参考实体、标的债务/参考债务、信用事件、信用保护买方、信用保护卖方、交易名义本金/名义本金、信用保护费、起始日、约定到期日、交易名义本金、参考比例、宽限期、交割日、决定小组、复议小组、秘书机构、决议、债务种类、债务特征、破产、支付违约、潜在支付违约、起点金额、结算方式、通知生效规则、信用事件通知、信用事件通知方、公开信息通知、公开信息、公开信息渠道、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期、信用事件确定日、公开信息、实物结算、实物交割通知、现金结算、最终比例、估值日、计算机构、报价、交割、可交付债务等

涉及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通用术语含义适用《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16年版)》(试行版),除非在本创设说明书中另有定义或修改。

15、《NAFMII 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指《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

第一节 本期凭证创设情况

一、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Bond Insurance Co., Ltd

二、本期凭证创设基本情况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昆山国创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以下简称“本期凭证”）已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创设备案。本期凭证名义本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

第二节 凭证的创设条款及相关安排

一、凭证的创设条款

以下为本期凭证创设条款，为了解本期凭证的全面情况，投资者应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

创设机构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凭证全称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昆山国创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投资者范围	拟认购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人，并已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其中，未在交易商协会备案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或一般交易商的，须在交易达成后 30 个自然日内备案成为一般交易商
名义本金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簿记建档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信用保护费支付日	首次支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7 日；存续期内支付日为每年 标的债务付息日 后的 3-5 个营业日内的某一个营业日。具体以本期凭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或《存续期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通知日期为准
凭证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5 日
上市流通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参考实体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债务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 昆山国创 MTN002）
起始日 /保护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5 日
约定到期日 /保护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约定到期日适用 营业日准则	适用
信用保护买方	本期凭证持有机构/投资人
信用保护卖方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保护费费率	根据本期凭证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信用保护费簿记 建档费率区间 (年化)	0.75%-1.75%
计息基准	实际天数/实际天数
计费年度天数	366 天 (闰年) /365 天 (非闰年)
付费方式	每年支付一次
营业日	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
营业日准则	下一营业日
参考比例	100%
持有份额登记日	按照凭证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持有份额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凭证持有机构, 均需遵守本期凭证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
信用事件	指参考实体发生如下事件中的一种或多种: 1、破产; 2、支付违约, 宽限期为 3 个营业日, 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不适用债务加速到期
	不适用债务潜在加速到期
	不适用债务重组
结算方式	实物结算
实物结算日	结算条件满足后的第 3 到第 10 个营业日内的某一个营业日, 由凭证持有人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
凭证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二、凭证的簿记建档

本期凭证簿记管理人为中债信用增进公司。

本期凭证的簿记场所为中债信用增进公司簿记建档室。簿记管理人按照凭证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及该簿记建档室相关操作规程完成簿记建档工作。

簿记管理人的联系人为杜岫, 联系方式为 010-88004586 和 010-88007632, 传真为 010-88004500。

凭证的簿记建档将分为预配售和正式配售两个阶段。所有申购本期凭证的投资人须在申购要约中承诺申购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且申购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金额应不少于其获得的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

（一）凭证的预配售

本期凭证预配售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 9 时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6 时，预配售安排如下：

1、簿记管理人按照创设说明书中的定价方式先通过预配售的方式确定信用保护费费率和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做好书面记录和说明。

2、预配售结果确定后，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配售的投资人发送预配售通知，通知相关投资人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及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在标的债务簿记结束前向市场披露。

预配售时间内，投资人通过传真方式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购要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

（二）凭证的正式配售

上海清算所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匹配规则如下：

1、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高于或等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予以正式配售；

2、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少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予以正式配售。

上海清算所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并依据匹配后的正式配售结果（预配售结果在正式配售时实际获配量被调整为 0 的投资人，不在正式配售结果表中体现）当日进行凭证登记，信用保护自登记日起生效，信用保护费支付不作为登记和信用保护生效的前提。凭证实际配售的名义本金总额以上海清算所正式配售结果为准。

上海清算所将正式配售结果告知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向获得正式配售的投资人发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通知正式获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需缴纳的信用保护费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收到通知后，如无疑义，投资人须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通知要求划拨应缴信用保护费。如投资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则视为违约。若发生违约，投资人应按未支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创设机构支付违约金。

（三）凭证的定价及配售原则与方式

1、定价方式

簿记建档申购时间内足额或超募的，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要约按申购费率由高到低逐一排列，取募满名义本金总额时对应的费率作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

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名义本金总额的情况，可缩减名义本金总额。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凭证申购情况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人的配售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簿记管理人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名义本金总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名义本金总额，原则上应对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以上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的合规申购按申购金额比例配售。

3、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团队集体议定，可不予配售：

- (1)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 (2)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 (3) 拟配售对象未成功认购标的债务的。

三、凭证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凭证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上海清算所作为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在创设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凭证进行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人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四、信用保护费支付安排

簿记管理人将在凭证簿记建档结束后向获得正式配售的投资人发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获得正式配售的投资人应按《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中的相关要求将应缴的首年年度信用保护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9821900671060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9826

在凭证存续期内，创设机构将在每年的信用保护费支付日向本期凭证持有人发送《存续期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凭证持有人应按照《存续期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中的相关要求缴纳年度信用保护费。凭证持有人名单以每年的**标的债务当期付息日**收市后本期凭证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其中：

第一年度信用保护费计算期限自【2021】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4】日，算头算尾，共 365 天；

第二年度信用保护费计算期限自【2022】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4】日，算头算尾，共 365 天；

第三年度信用保护费计算期限自【2023】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5】日，算头不算尾，共 365 天；

年度信用保护费=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凭证名义本金*信用保护费率

五、凭证的流通交易

在完成本期凭证初始登记手续后的下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发布《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昆山国创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情况公告》，并通过交易商协会网站及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自该公告日起本期凭证可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未足额创设的剩余创设登记额度将予以注销。

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创设机构将在交易商协会指定平台持续披露信息。披露的信息内容包括评级报告、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

创设机构可买入自身创设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并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服务协议》办理注销手续。创设机构在凭证注销前，不享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等权利。

六、其他事项说明

创设机构未向投资人就与本期凭证相关的标的债务做出任何性质的声明或陈述。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就参考实体的债务、标的债务进行任何交易，或

接受参考实体的存款、向其放款或与其进行任何金融或商业业务活动，不受本期凭证的影响，即使上述交易或业务活动可能对参考实体或另一方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构成或产生一项信用事件的行为）。

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在交易日后获取或掌握与参考实体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可能与本期凭证有关且不为公众或另一方所知悉，但该方或计算机构没有义务向另一方披露该信息（无论其是否为保密信息）。

第三节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ina Bond Insurance Co.,Ltd
- 3、设立日期：2009 年 9 月 7 日
- 4、法定代表人：徐忠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亿元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5027137L
- 7、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6 号楼 8 层 801、9 层 901、10 层 1001
- 8、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6 号楼 8 层 801、9 层 901、10 层 1001
- 9、邮政编码：100045
- 10、电话：010-88004586
- 11、传真：010-88004540
- 12、联系人：杜岫
- 13、公司网址：www.cbicl.com.cn
- 14、邮箱：dushen@cbicl.com.cn
- 15、经营范围：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

二、历史沿革与股东情况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是我国首家专业债券信用增进机构。2009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联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首钢总公司、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北京万行中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 600,000.0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在成立时以货币形式一次性缴足。各股东均为我国银行间市场的重要参与者，综合实力雄厚，为公司开展信用增进业务、建立健全信用风险分散分担机制提供了保证。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债信用增进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图表 1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99,000	16.50%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000	16.50%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99,000	16.50%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99,000	16.5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99,000	16.50%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000	16.50%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6,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00%

中国人民银行对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开展信用增进业务进行监管，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开展信用增进业务进行自律管理。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是我国金融市场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体现了政府对于推动债券市场发展、优化社会融资结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意图，同时也顺应了建立信用风险分散分担机制、进行风险专业管理的发展趋势，为扩展市场发展空间、进行信用增进产品和制度创新开辟了重要渠道。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债券市场信用增进及风险管理专业服务的提供商、债券市场信用增进及风险管理工具创新的引领者、债券市场信用增进及风险管理标准的制定者和实践者的定位，始终致力于信用增进产品创新和制度创新，推动信用风险分散分担机制建设，面向中小企业及中低信用等级企业提供专业的信用增进服务，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困境，不断打造自身经营特色。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能力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中债信用增进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连续十一年保持在 AAA 级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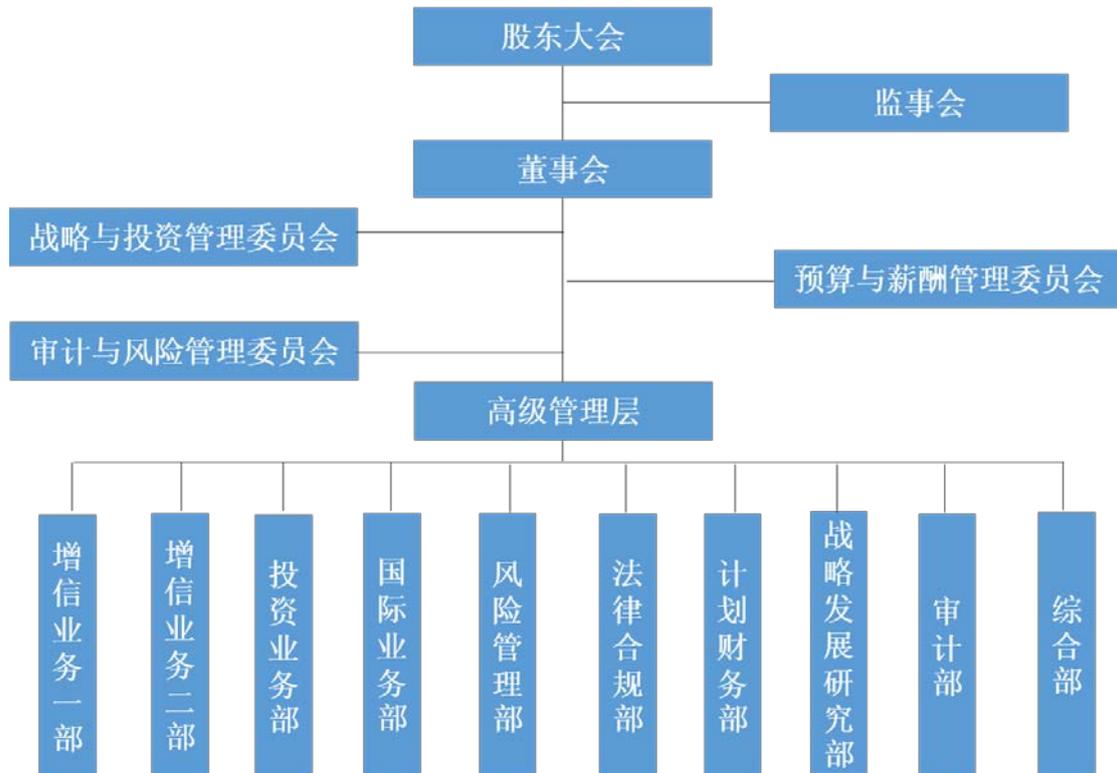
四、创设机构资格与资质

- 1、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资格；
- 2、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银行间市场乙类托管资格；
- 3、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及交易商。

五、创设机构的公司治理情况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按照建立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规范运作，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预算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为决策提供支持。经营管理层实行总裁负责制，并构建了符合内部控制管理要求的前、中、后台组织管理架构。



图表 2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组织架构图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除一名职工董事外，分别由七家股东单位提名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除一名职工监事外，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拥有多年相关领域从业经验、取得良好业绩的专业人士担任，具备较高的专业化营运水平。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5 名，平均年龄 35 岁，绝大多数为硕士及以上学历，涉及经济金融、金融工程、金融信息工程、保险精算、数理统计、应用数学、财务、法律、管理等专业。专业化、年轻化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将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六、业务开展情况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成立后，以创新为手段，以专业化市场细分经营为载体，致力于为金融市场健康发展提供多种类、高技术含量的信用增进服务产品。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项目累计 394 个，增信金额累计 2939.17 亿元。目前中债信用增进公司仍承担信用增进责任金额为 965.68 亿元，其中：未到期项目为 143 个，责任余额 963.52 亿元，已到期仍承担责任余额 2.16 亿元。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开展民营企业债务融资支持工具责任余额 38.10 亿元，其中，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方式 9.6 亿元，债券担保增信方式 28.50 亿元。

图表 3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到期项目各业务品种分布情况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企业数量	金额/亿
非金融 企业债 务融资 工具	中期票据(MTN)	38	30	264.90
	短期融资券(CP)	2	2	7.00
	超短期融资券(SCP)	7	5	44.0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	24	17	205.00
	其中：一般企业 PPN	19	14	100.00
	小城镇项目 PPN	5	3	105.00
	项目收益票据(PRN)	3	3	12.50
	资产支持票据(ABN)	3	1	12.10
	绿色票据 (GN)	1	1	6.00
企业债	33	30	239.33	
公司债	9	5	66.50	
资产支持证券	8	1	6.16	
金融债	1	1	10.00	
信托	8	3	32.03	
保险债权计划	4	2	51.00	
委托债权计划	2	1	7.00	
合计		143	98*	963.52

*未到期项目中有两家企业中债信用增进公司为其提供了多种类型的信用增进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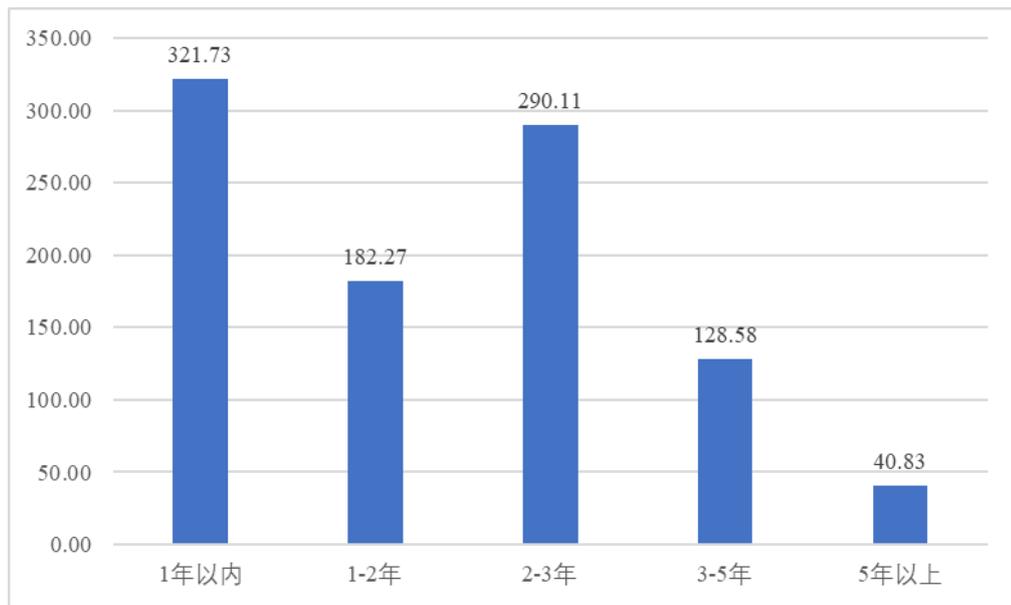
1、增信主体评级分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未到期项目责任余额以高信用等级企业发行额为主，AA 及以上企业共计 94 家，涉及金额 944.32 亿元，占全部增信责任余额的 98.01%，资金安全性高，违约风险较小。

2、到期期限分布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承担增信责任的项目期限分布在 1-15 年不等，未来 5 年

到期的项目分布较为平均，期限配置合理。



图表 4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到期信用增进项目到期分布情况（单位：亿元）

3、区域分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在全国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成功开展了增信业务，有力地支持了地区经济的发展（如图 5 所示）。



图表 5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债信用增进公司信用增进业务累计开展项目区域分布

4、行业分布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增信业务重点覆盖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金融业、采矿业、公用事业等方向，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导向，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及项目建设。

七、风险管理体系

1、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作为全国首家专业债券信用增进机构，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围绕风险资产的优化配置机制、风险资产的监控管理机制、风险资产的对冲与转移机制，建立并不断完善适用信用增进行业特点的经营风险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在风险文化方面，公司倡导并培育“全员、全业务、全流程”的风险管理文化，强化风险观念和 risk 意识。同时，强调将风险文化建立在制度和规则基础上，将风险管理融入日常管理制度与操作流程中，使风险管理工作能够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实现全体人员的参与。

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方面，公司构建起了以董事会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为最高风险决策机构，以专业审批人业务审批会为项目审批机构，三道风险防线相互协调、相互配合的风险管理全流程框架体系。在具体业务条线方面，建立了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业务部门是抵御风险的第一道防线，负责本部门内现存或将出现的所有风险，建立了合理的流程有效地识别、评估和控制风险；风险管理、法律合规、财务等运营支持部门是抵御风险的第二道防线，负责制定相应制度，明确相关部门的防线管理职责和业务流程，识别、评估和平衡所有风险；内审职能部门是抵御风险的第三道防线，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和执行有效性进行独立测试和评估，提出改善经营管理、加强风险防控的建议。三道防线相互协调配合，形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决策、风险资产配置、风险资产管理的组织支撑。

在风险政策方面，构建起了由基于风险偏好的年度总体风险政策，基于行业、地区、客户、风险缓释措施、产品等维度的信用增进业务组合风险政策，基于利率、汇率、股价、交易对手等组合维度的投资业务组合风险政策，以及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的对冲与转移政策所组成的风险政策体系。通过定性引导与定量限额的政策综合运用与执行，使组合层面的准备金计提与资本占用维持在合理水平，防止总体及结构性风险压力的过度承担，进而达到信用增进业务组合配置的优化。通过限额、止损、套期保值等手段的综合运用，使公司投资业务各组合风险敞口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实现投资资产的优化配置。

在风险制度方面，公司结合中国金融市场发展的现状和规律，借鉴巴塞尔新资本协议风险管理的理念和方法，构建了以《风险管理指引》为纲领，以基础类信用增进、投资交易、创新型信用增进业务等各项业务管理办法为支撑，各类具体业务品种操作规程为基础，涉及风险识别、计量、定价、风险缓释、资本管理以及后续管理等各个环节全方位、多层次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促进各类业务规范、稳健开展。

风险控制流程与模式方面，公司对信用增进业务的项目受理和立项、项目尽职调查、项目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价、项目审批、风险缓释措施落实、合同签订、项目发行和收费以及增信后管理等关键环节的风险管理要求和各部门的职能进行明确，实现对信用增进业务的全流程管理。投资业务方面，公司对各投资品种的业务发起、交易操作、合规监控、交割清算、档案管理等环节的风险管理要求

进行明确，建立起风险限额、交易授权与交易监测相结合的管理模式，监控公司的整体风险水平。

风险管理技术方面，公司构建了以内部评级、风险计量与定价、资本覆盖和风险准备金、风险缓释转移对冲为核心的风险管理技术体系，以实现对风险的准确识别、计量、精细化组合管理，使风险资产的配置、监控与管理、对冲与转移的效果有严格的量化标准，对风险和收益有科学、公允的衡量依据。

2、风险状况分析

(1) 信用风险缓释措施覆盖充分

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主要以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保证担保、股票质押、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和房产土地抵押等形式作为风险缓释措施。截至 2020 年三季度末，公司已发行未到期增信项目中，除部分主体评级为 AA+级及以上企业外，绝大部分增信主体都向公司提供了风险缓释措施，以覆盖其信用风险敞口的部分或全部；其中，评级为 AA-及以下级别企业都向公司提供了全额覆盖其信用风险敞口的风险缓释措施。

(2) 风险分类正常

为全面、真实、动态地反映增信业务的状况，公司根据增信业务出现代偿、损失的可能性，将增信业务划分为正常、可疑、次级、损失四个不同的类别，其中正常类细分为稳定档和关注档两个子类，并按季度对未到期项目进行风险分类。2020 年三季度末，正常类增信项目金额占未到期增信金额的 99.07%。

(3) 准备金计提充分

为了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保持业务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以谨慎、客观、及时、重要为原则，足额计提风险准备金，以期弥补业务的可能性损失。截至 2020 年三季度末，公司计提增信业务风险准备金 18.40 亿元。

(4) 市场风险可控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动而使公司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截至 2020 年三季度末，公司持有资产组合中绝大部分资产为债券资产，整体信用等级良好，利率债和 AA+级及以上信用债约占债券类资产的 85.22%。公司对交易账户和可供出售账户头寸进行每日估值，并定期对资产组合进行压力测试和市场风险 VaR 分析，保证资产组合各

项指标符合公司风险限额规定。若发生超出限额情况，则及时对资产进行处置，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5) 流动性风险较小

为保障公司业务健康发展，公司在保证增信业务代偿能力的情况下，充分、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截至 2020 年三季度末，公司拥有一定规模的易变现资产可随时以回购、出售等方式变现。同时，公司还获得了各大金融机构总计 277.55 亿元授信额度，为公司短期流动性支持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八、财务情况及分析

1、中债信用增进公司近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和 2018 年财务报表均经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 110ZB2102 号”和“致同审字（2019）第 110ZB09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债信用增进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经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21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述审计报告认为，中债信用增进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中债信用增进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中债信用增进公司财务报表适用的会计准则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适用的财政部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3、中债信用增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图表 6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三季度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62.62	8,614.88	771.03	11,937.97
存放同业款项	25,499.63			
拆出资金	-	23,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514.25	100,192.26	165,092.08	183,313.19
衍生金融资产	-	10.80	126.36	152.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7,807.00	11,908.00	23,900.00	181,752.40
应收账款	353.31	35.19	313.15	1,474.70
应收代偿款	40,284.70	308.20	1,593.73	1,372.27
其他应收款	21,117.97	-	-	
预付账款	179.75	-	-	
流动资产合计	270,019.23	-	-	
非流动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3,284.27	335,591.91	386,889.26	256,123.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1,615.20	565,026.28	625,712.52	751,022.69
贷款	13,745.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280.18	346.22	444.78	444.78
投资性房地产	91,381.28	116,023.65	117,071.91	129,331.32
长期应收款	-	-	-	-
固定资产	134,317.90	109,935.74	106,817.21	93,170.09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661.82	572.69	481.74	962.68
长期待摊费用	159.51	75.69	179.01	10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604.25	51,504.81	48,134.24	48,134.24
其他资产	-	24,836.91	27,164.48	28,068.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9,049.42	-	-	
资产总计	1,509,068.64	1,347,983.24	1,504,691.50	1,687,364.56

图表 7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资产负债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三季度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拆入资金	10,000.00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00.00	3,00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2,714.20	135,339.40	69,588.00	255,173.80
衍生金融负债	-	-	974.00	1,054.06
应付账款	-	-	-	-
预收账款	3,380.35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131.34	14,119.03	16,021.39	9,073.39
应交税费	5,542.33	475.28	588.05	1,148.18
其他应付款	2,349.1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20,217.32	-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191,694.93	191,694.93	191,594.93	
风险准备金	194,147.92	-	-	
信用增进业务准备金	-	163,586.30	176,032.90	184,02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85.54	-	-	-
其他负债	-	33,957.47	32,529.84	39,721.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1,228.39	-	-	
负债合计	711,445.71	542,172.40	487,329.11	490,194.10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150,000.00	3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327.49	5,077.37	30,497.26	23,957.20
盈余公积	37,529.54	41,673.35	48,286.51	48,286.51
未分配利润	151,765.90	159,060.11	188,578.61	224,926.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7,622.93	805,810.83	1,017,362.39	1,197,17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9,068.64	1,347,983.24	1,504,691.50	1,687,364.56

图表 8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三季度
一、营业收入	126,567.48	134,483.62	135,087.11	130,807.94
信用增进业务净收入	66,550.89	71,377.79	71,099.04	55,880.57
利息收入	2,994.96	1,772.16	1,646.76	1,223.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808.23	49,369.19	56,711.19	65,091.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3.03	3,844.69	-4,371.10	-297.81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3.45	110.08	32.89
其他业务收入	3,140.38	8,046.33	9,891.15	8,877.29
二、营业成本	50,145.29	50,684.11	49,959.72	33,859.66
主营业务成本	1,882.50			-
提取信用增进业务准备金	9,248.22	23,061.88	12,446.60	7,990.63
利息支出	13,275.11	12,540.69	11,530.56	6,847.98
业务税金及附加	2,069.48	2,620.81	2,703.62	1,757.21
业务及管理费	17,911.52	16,988.41	19,239.12	8,144.18
资产减值损失	5,758.46	-6,532.87	-87.59	6,224.88
其他业务成本		2,005.19	4,127.40	2,894.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422.19	83,799.51	85,127.39	96,948.27
加: 营业外收入	27.01	0.05	-	10.97
减: 营业外支出	28.08	2.06	-	10.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421.13	83,797.50	85,127.40	96,949.10
减: 所得税费用	17,853.05	20,455.59	18,995.73	23,565.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568.07	63,341.92	66,131.67	73,383.1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98.94	-3,250.11	25,419.89	-6,540.07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869.14	60,091.80	91,551.56	66,843.07

图表 9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三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增信服务取得的现金	70,703.09	74,777.87	77,220.39	71,183.54
收到增信合同代偿的现金	9,283.83	5,175.00	4,708.04	308.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5,835.46	9,261.66	11,039.69	7,11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822.37	89,214.54	92,968.12	78,601.68
支付增信合同赔付等款项现金	5,236.99	-	3,211.25	35.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10,602.95	11,107.87	12,029.51	11,802.52
净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03.86	32,876.62	30,328.22	32,383.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8,323.12	5,712.60	8,425.41	6,76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66.92	49,697.09	53,994.39	50,98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55.45	39,517.45	38,973.73	27,614.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7,485.85	1,011,572.10	1,065,613.88	1,005,380.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413.56	53,720.90	54,477.82	65,345.87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款	4,631,951.29	2,431,615.23	398,249.00	301,43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6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240.00	240.00	280.00	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2,111.76	3,497,148.22	1,518,620.71	1,372,361.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9,385.95	1,002,482.68	1,193,719.36	1,028,053.55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款	4,620,800.97	2,355,716.23	410,241.00	459,287.60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51.59	97.85	912.21	1,350.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9,138.51	3,358,296.76	1,604,872.57	1,488,69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73.25	138,851.46	-86,251.86	-116,330.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9,895.00	149,89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4,794.93	97,000.00	10,000.00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款	26,437,843.10	14,304,937.90	12,390,810.50	6,459,443.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02,638.03	14,401,937.90	12,550,705.50	6,609,338.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477.06	107,100.00	13,100.00	191,594.93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44,003.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78.66	12,728.98	11,463.41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款	26,606,401.50	14,452,312.70	12,456,561.90	6,273,85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48,657.22	14,602,141.68	12,511,125.31	6,509,45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19.19	-200,203.78	39,580.19	99,882.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03.88	-21,834.87	-7,697.95	11,166.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52.73	30,156.62	8,321.75	771.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56.62	8,321.75	623.80	11,937.97

4、中债信用增进公司财务概要分析

图表 10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三季度末
资产负债率 ¹	47.14%	40.22%	32.39%	29.05%
信用增进服务收入（万元） ²	66,550.89	71,377.80	71,099.04	55,880.57
投资收益（万元）	53,808.23	49,369.19	56,711.19	65,091.21
净资产收益率 ³	7.46%	8.01%	7.25%	6.63%
总资产净利率	3.78%	4.52%	4.64%	4.60%
信用增进责任余额（万元）	9,599,400.00	10,687,900.00	9,605,000.00	9,656,775.00
风险准备金（万元）	194,147.92	163,586.30	176,032.90	184,023.53
净资产增信倍数（倍） ⁴	12.04	13.26	9.44	8.72

备注：中债信用增进公司于 2019 年 7 月份发行了金融永续债，同时将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经过沟通，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采用了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并按照准则要求对 2018 年的同期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指标也发生了变化。因此，公司按照毕马威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容，对公司 2018 年的财务指标进行追溯调整。

九、内部管理制度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内控管理制度、信用增进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类制度。

1、公司治理制度

按照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预算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2、内控管理制度

¹本指标为期末时点指标，“信用增进责任余额（万元）”、“风险准备金（万元）”、“净资产增信倍数（倍）”亦同。

²本指标为年度区间指标，“投资收益（万元）”亦同。

³本指标为年化收益指标，“总资产净利率”亦同。

⁴净资产增信倍数=信用增进责任余额/净资产。

加强公司内控管理，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授权管理方法》以及《法律合规事务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

3、业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债券信用增进业务的开展，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有效控制业务风险，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借鉴巴塞尔新资本协议风险管理的理念和方法，构建了以《风险管理指引》为纲领，以《信用增进业务管理办法》、《信用增进业务客户营销与立项操作规程》、《信用增进业务尽职调查操作规程》、《业务审批委员会议事规则》、《信用增进业务审批操作规程》、《总裁专题会议议事规则》、《风险缓释措施管理办法》、《风险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资本覆盖率管理办法》、《信用增进业务重大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办法》、《信用增进业务运营管理办法》、《信用增进业务运营管理操作规程》、《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损失核销管理办法》等制度为支撑的业务管理制度体系。

4、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财务工作，防范管理风险，根据国家相关财务法律制度，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清算结算等方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会计基本制度》、《资金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财务信息报告管理规程》、《会计信息化管理规程》、《财务部印章管理规程》、《财务档案管理规程》、《发票管理规程》、《支票管理规程》等。

5、档案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档案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制定了《档案管理办法》。

第四节 标的债务情况

一、参考实体情况

- 1、 中文名称：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1228 号
- 3、 法定代表人：唐超
-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24428117D

更多详情请参见 20 昆山国创 MTN002 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及该公司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等。创设机构不对该参考实体所披露信息做出任何承诺。

二、关联关系说明

参考实体与创设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债务情况

- 1、 债务名称：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2、 简称：20 昆山国创 MTN002
- 3、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196.305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 10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9 亿元，私募债 109.305 亿元，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 58 亿元
- 4、 接受注册通知文号：中市协注〔2020〕MTN420 号
- 5、 注册金额：人民币 20 亿元
- 6、 本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7、 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 簿记管理人：国家开发银行
- 9、 期限：3 年
- 10、 计息年度天数：闰年为 366 天，平年为 365 天
- 11、 中期票据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12、 发行对象：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3、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 14、 发行方式：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 15、 集中簿记建档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 11:00
- 16、 发行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 11:00
- 17、 缴款日：2021 年 1 月 5 日
- 18、 债务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5 日
- 19、 上市流通日：2021 年 1 月 6 日
- 20、 起息日：2021 年 1 月 5 日
- 21、 兑付日：2024 年 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不另计利息
- 22、 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由标的债券的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23、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中期票据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中期票据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兑付，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24、 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 25、 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 26、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级别为 AA+
- 27、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28、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五节 信用事件

一、信用事件范围

本期凭证触发信用事件条件为参考实体发生如下事件中的一种或多种：

- 1、破产；
- 2、支付违约。

二、信用事件定义

（一）破产

破产指参考实体发生下列任一事件：I、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II、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III、书面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IV、为其债权人利益就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达成转让协议或清偿安排，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做出安排或达成和解协议；V、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三十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VI、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VII、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VIII、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三十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IX、其他任何与上述第I项至第VIII项有类似效果的事件。

（二）支付违约

支付违约指参考实体未按约定在标的债务的付息日或本金兑付日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

宽限期与起点金额作为限制因素，目的在于避免参考实体因内部管理疏忽或支付系统故障等原因没有支付小额到期债务，却构成了一项支付违约的情形。为避免歧义，在一项潜在支付违约发生于约定到期日或之前，即使适用的宽限期到期之日晚于约定到期日，标的债务仍然适用该宽限期，不受约定到期日的影响。该宽限期到期之日为本期凭证的到期日。

本期凭证关于支付违约定义中宽限期的时间为 3 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

第六节 结算安排

一、到期注销

(一) 到期注销条件

到期注销条件为在约定到期日及之前，未发生约定的信用事件。

(二) 到期注销安排

若满足到期注销条件，本期凭证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即届满终止，凭证自动注销。

二、结算条件

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满足结算条件：

1.单一凭证持有机构向创设机构发送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知（以签收日期较晚者为准）和实物交割通知。

2.当发出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知和实物交割通知的凭证持有机构所持有的凭证名义本金金额累计达到本期凭证存续名义本金总额的 20%（含）时，则本期凭证全额满足结算条件，即后续凭证持有机构可不再发送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知，仅向创设机构发送实物交割通知。

当凭证满足上述任一结算条件时，由上海清算所依据创设机构和凭证持有机构提交的相关结算申请办理结算。

信用事件通知：指在某一信用事件发生后，由信用事件通知方向另一方发送的确认该信用事件已发生的书面通知。(1)信用事件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发送，不得采用电话或其他即时通讯工具形式发送。(2)信用事件通知中所通知的信用事件须发生在自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起始日（含）起至到期日（含）止的期限内，在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另一方时仍然持续存在。(3)若信用事件通知所通知的信用事件在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另一方之前已获得补救或不再存续，则不构成触发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进行结算的一项信用事件；反之，即使该信用事件在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另一方之后获得了补救或不再存续，也不影响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因之而进行结算。(4)信用事件通知需对相关信用事件附有合理、详尽的情况说明，至少需要指出参考实体发生了哪一种信用事件、发生的时间（或大致时间）和对信用事件的基本描述，以便另一方确认该信用事件是否构成相关交易有效约定项下的信用事件。相关的公开信息通知即可作为该说明。

公开信息通知：指由信用事件通知方向另一方发送的，说明与所述信用事件有关的公开信息的书面通知。(1) 公开信息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发送，不得采用电话或其他即时通讯工具形式发送。公开信息通知应附有相关公开信息的合理细节及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公开信息的复印件，并提供相关公开信息渠道的证明。(2) 公开信息通知可以是一份单独的通知，也可以与信用事件通知合为一份通知，但在后一种情形下，信用事件通知方应在该通知中列明信用事件通知与公开信息通知所要求的内容，并指明该份通知同时作为信用事件通知与公开信息通知使用。

三、信用事件结算安排

本期凭证采用**实物结算**的方式。

若满足实物结算条件，凭证持有机构向创设机构发送实物交割通知。在实物结算日，凭证持有机构应向创设机构交割不超过其在实物交割通知上指定的交割数量的标的债务，创设机构应向凭证持有机构支付实物结算金额（采用 DVP 方式结算）。

实物交割通知：指由凭证持有机构向创设机构发送的进行实物结算的通知，该通知应列明用于结算的标的债务的交割数量（该交割数量不得超过凭证持有机构在实物交割日前一营业日日终所持有的凭证名义本金金额）、交割时间、交割方式、交割地点、是否需要第三方同意以及是否已获得第三方同意、是否需要另一方的配合等事项。

实物结算日：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第 3 到第 10 个营业日内的任一个营业日，由凭证持有机构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

实物结算金额=投资人实际交割的标的债务本金总额+实物结算日该部分标的债务对应的应付未付利息；

当实物结算全额完成后，创设机构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所有义务视为全部履行完毕，且不再向凭证持有机构负有任何其他义务。

若凭证持有机构未交割标的债务，则凭证持有机构构成违约，该等违约事件根据第七节相关安排进行处理。

四、其他与结算相关的事项

(一) 创设机构和投资人需按照适用于有关标的债务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应

付的印花税或其他相关税费。交割债务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支付给贷款代理行、债券受托人或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的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通知方式和生效时间：

1、采用专人递送或速递服务的，于送达回执的签收日生效；但是收件方、收件方的代理人、或对收件方行使破产管理人权限的人士拒绝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发件方可采用公证送达或约定的公告送达的方式，且经公证送达、公告送达而生效的通知应被视为在一切方面具有与根据原送达方式而生效的通知相同的效力。

2、采用挂号邮寄方式发送的，于签收日生效。

第七节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收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凭证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凭证持有机构会议

(一) 凭证持有机构会议的召开条件

在凭证存续期内,创设机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创设机构和凭证持有机构均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期凭证提前终止相关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1、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
- 2、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 30 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
- 3、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
- 4、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
- 5、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 30 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
- 6、该凭证发行完成之后,由于使用法律的变动导致该凭证的支付义务或支付义务变得不合法,或收受关于该凭证的款项或交付的实物变得不合法,或者本说明书下的条款变得不合法;
- 7、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创设机构在本说明书下的支付或交付义务、或收受关于该凭证的任何款项或任何交付的实物、或本凭证下的其他条款变得不可能或不切实际,或履行该凭证下的任何实质性义务变得不可能或不切实际,且上述情形从发生之日起 3 个营业日后仍然持续。

不可抗力指本凭证发行之后,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创设机构不能履约的情况。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凭证持有机构会议的召集

凭证持有机构会议由创设机构或凭证持有机构召集。如凭证持有机构会议召集人为凭证持有机构时，则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期凭证名义本金总额超过本期凭证存续名义本金总额 30%（含）。凭证持有机构会议召集人应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十个营业日在交易商协会网站及上海清算所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凭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2、会议时间和地点；
- 3、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4、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三) 凭证持有机构会议相关要求

持有人会议公告发布后，凭证持有机构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凭证持有机构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总表决权一定比例；会议期间，凭证持有机构应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形成持有人会议决议；会议结束后，召集人应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期凭证对持有人会议的具体要求如下：

- 1、持有人份额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2、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 3、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凭证持有机构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凭证

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召开；若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凭证持有机构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凭证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召集人应宣布本次会议延期。

4、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5、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6、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召集人应向上海清算所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凭证持有机构当日凭证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凭证名义本金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7、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凭证持有机构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8、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营业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凭证持有机构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持有份额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凭证持有机构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提前终止金额兑付结束后五年。

(四) 凭证的终止

本期凭证自提前终止日（含该日）起终止，但是，若在提前终止日前（不含该日）发生下列事件，则该提前终止决定自动失效，本期凭证仍按照第六节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安排：

- 1、参考实体发生本说明书所约定的信用事件；
- 2、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天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未能得到纠正。

若在提前终止日之前（不含该日），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

限期的最后一天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则该凭证仍提前终止。

三、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创设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四、争议的解决

（一）适用法律

本说明书适用中国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创设机构发生下列事件时，创设机构和凭证持有机构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之间在本说明书下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

1、未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应的结算义务，且 3 个营业日内未内纠正；

2、对该说明书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予以否认或明示将拒绝履行，且 3 个营业日内未内纠正。

若双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双方同意应将争议、纠纷或索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北京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但是，因投资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创设机构和上海清算所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五、风险提示

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对信用事件的定义包括破产、支付违约。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凭证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凭证将在限定投资人范围内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二) 偿付风险

在本期凭证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凭证的结算。

(三) 不可抗力风险

因不可抗力可能导致本期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创设机构无法正常履约等。

(四)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昆山国创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 2、创设机构 2017 年-2019 年经审计、2020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3、创设机构届时有效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凭证创设期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凭证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如对本创设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创设机构。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昆山国创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申购要约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全称）【】

在此同意并确认按下表信用保护费费率及名义本金金额向贵单位申购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昆山国创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并承诺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申购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申购信用保护费费率（年化）	申购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标位 1	%	
标位 2	%	
标位 3	%	

注：1、申购费率从高到底填写，最小变动单位 0.01%；2、每一申购费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费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申购。当最终确定的费率不高于某一申购费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高于该申购费率（包含此申购费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3、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申购单位相关信息表

单位全称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手机		QQ 或 RM	
上海清算所	托管账户户名		
托管账户信息	托管账户账号		
资金账户信息	资金账户名		
	资金账号		
	开户行		
	支付系统行号		

单位公章或申购业务章

日期：【】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昆山国创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公告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昆山国创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已在预配售阶段确定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和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标的债务分销缴款完成后，上海清算所将根据各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对本期凭证进行匹配和正式配售。现将本期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昆山国创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

凭证代码：【】

信用保护费簿记建档费率区间：【】%-【】%

信用保护费费率：【】%

正式配售日：【】年【】月【】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总额：【】万元

预配售名义本金总额：【】万元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昆山国创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结果通知

【】: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昆山国创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预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信用保护费率结果如下：

预配售名义本金（万元）	信用保护费率
	%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后当日内书面通知凭证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昆山国创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情况公告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昆山国创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正式配售结果,现将本期凭证最终创设结果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昆山国创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_____】(【_____】)

凭证代码:【_____】

接受创设通知编号:【_____】

参考实体:【_____】

标的债务:【_____】

信用事件:破产;支付违约

结算方式:实物结算

簿记建档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凭证登记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市流通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护起始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护到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信用保护费费率:【_____】%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总额(万元):不超过【_____】

实际创设名义本金总额(万元):【_____】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昆山国创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
费支付通知

【】: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昆山国创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正式配售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凭证正式配售结果, 贵单位获得正式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信用保护费率、【】年【】月【】日-【】年【】月【】日应缴纳信用保护费金额如下:

正式配售名义本金 (万元)	信用保护费率	信用保护费金额 (万元)
	%	

请将上述应缴费项于【】年【】月【】日下午 15:00 之前划至创设机构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内:

账户名: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9821900671060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2100009826

请在汇款备注中注明“CRMW 信用保护费”字样。另外, 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 如无疑义, 请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划拨应缴款项, 否则视为违约。若发生违约, 贵单位应按未支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创设机构支付违约金。

若有疑义, 请在收到本通知后当日内书面通知凭证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杜岫

电话: 010-88004586

传真: 010-88004540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昆山国创 MTN002 信用风险缓

释凭证存续期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

根据上海清算所提供名单,按照《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昆山国创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相关约定,贵单位所持有的本期凭证名义本金、信用保护费费率、【】年【】月【】日-【】年【】月【】日应缴纳信用保护费金额如下:

持有凭证名义本金(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	信用保护费金额(万元)
	%	

请将上述应缴信用保护费于【】年【】月【】日下午 15:00 之前划至创设机构共同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内: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请在汇款备注中注明“20 昆山国创 MTN002 信用保护费”字样。另外,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如无疑义,请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划拨应缴信用保护费,否则视为违约。若发生违约,贵单位应按未支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创设机构支付违约金。其余相关后果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后当日内书面通知凭证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昆山国创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盖章页)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